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寿田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小龙先生、何飞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

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

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飞勇先生：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2000 年至 2007 年就读于剑桥圣-安德鲁斯学院。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先后任本公司外贸部业务员、采购部副经理、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外贸部经理、浙江远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中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飞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的儿子，何飞勇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何飞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飞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小龙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新疆昌吉州天龙矿业有限公司职工医院药剂师，2004 年 9 月进入本公司，任研究所所长。主要成果包括：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淡水珍珠防腐蚀抗老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省级重点科技项目“纳米无机技术应用于高稳定彩色珍珠的开发研究”

等。2006年获浙江省珍珠行业“企业优秀管理人才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08年获诸暨市“十大优秀青年”荣誉称号；2010年获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李小龙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李小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小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